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8] 3 号

陕西省泾阳县供销社实业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1102221895995R

法定代表人： 庞 斌

地 址：泾河新城永乐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给汽车加油作业过程中，未持枪加油违规操作，加油枪集气罩和橡胶皮碗与油箱口未密闭，有较大缝隙，违法排放挥发性有机气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 [2018]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截止 2018 年 7 月 6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泾河环改字[2018]5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泾河告字[2018]3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咸阳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账号： 72525101826000217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